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7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候選連任董事之簡介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已發行之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7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分別是郭少明博士、郭羅桂珍博士、陸楷先生及陳偉成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

陸楷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0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278,759,506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93,797,530股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139,379,753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93,797,530股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股份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會議結束時失效。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並要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少明博士、郭羅桂珍博士及陸楷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函件

退任董事之簡介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委任安排

現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作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0年7月9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2010年3月31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93,797,53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1,393,797,530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會議日期；(ii)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會議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購回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9,379,753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3%。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		
7月	3.640	2.920
8月	3.690	3.170
9月	3.550	3.200
10月	4.090	3.290
11月	4.910	3.800
12月	5.440	4.760
2010年		
1月	5.680	4.630
2月	5.500	4.850
3月	6.390	5.320
4月	6.740	5.700
5月	6.500	5.000
6月	6.590	5.44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60	5.800

以下為將於2010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候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之簡介：—

陳偉成先生

陳先生，54歲，為從事價值和商業管理顧問的專業人員。陳先生現為ReneSola Ltd (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及7天連鎖酒店集團(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北京城市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及樂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陳先生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等職位。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他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區區域財務經理等職務。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即2010年3月11至31日)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5,015港元。在有關委任後，陳先生於2010年4月12日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顧問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為期一年，由2010年4月起至2011年3月止(包括首尾兩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每月之基本費用為128,75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陳先生之經驗、資格和當時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若獲得重選，陳先生將續聘為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由2010年8月26日起計延長3年。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

郭博士，57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行政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郭博士與其妻子郭羅桂珍博士(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於1997年6月成功將集團在聯交所上市。過去32年，本公司在郭博士的領導下，發展至現時居領先地位的亞洲化粧品零售網絡。郭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執行顧問、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創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永遠榮譽會長。郭博士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選任校董、香港大學基金遴選會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及永遠創會會員。郭博士為200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並為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6「零售業企業家獎」得主。郭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熱心公益事務，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2009-11年)、香港愛滋病基金會董事局委員(2006-11年)及中國愛滋病防治行動香港委員會榮譽顧問(自2006年起)及籌備委員會聯席主席(2006及2009年)。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博士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3,296,000港元。其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博士為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羅建明先生的姐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20,36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898,506,400股股份。該898,506,400股股份中，其中696,78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股份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分別由郭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太太分別被視為擁有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及鵬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博士及前董事鄭細奇先生刊發公開譴責聲明，批評郭博士與本公司前董事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

郭博士，56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郭博士與其丈夫郭少明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郭博士累積逾34年營銷及推廣化妝品的經驗。憑著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年化妝品零售經驗，郭博士首創開放式美容產品陳列概念，為顧客締造更寫意的購物體驗。郭博士主導集團市場推廣、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郭博士現為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榮譽會長、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名譽會長及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郭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頒發「傑出女企業家大獎」，並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郭博士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

郭博士積極參與公益事務，回饋社會。郭博士為保良局董事會總理(2006-10年)、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2006-11年)及香港明愛籌款委員會贊助人(2007-10年)。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博士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992,000港元。其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博士為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羅建明先生的胞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法團權益共898,506,400股本公司股份。該898,506,400股股份中，其中696,78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股份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分別由郭博士及郭少明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丈夫分別被視為擁有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及鵬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而郭博士則擁有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博士與兩名前董事陳肇藩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刊發公開聲明，批評郭博士與前董事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陸楷先生

陸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和行政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擁有逾28年於本港及海外之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於2002年3月加入莎莎前，彼為Tom.com有限公司(已易名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陸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陸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商界

專業會計師顧問小組之會員。陸先生現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副主席，亦為香港政府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之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者外，陸先生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陸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受聘為首席財務總監之聘任協議（「該聘任協議」）。該聘任協議為期3年，於2009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聘任協議，陸先生將分12個月收取年度酬金3,180,000港元，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陸先生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7,594,000港元，當中包括約為4,192,000港元為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其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陸先生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陸雁群女士之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本公司最多19,988,844股股份（包括以時間及表現作基準之兩類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其中6,488,844股的行使價為每股2.965港元；而上限為13,50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19港元。陸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陸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陸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批准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a) 郭少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郭羅桂珍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陸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陳偉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或(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授權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0年7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23日(星期一)至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2010年8月20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年報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 *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PhD*,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 *PhD*,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